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20240329-GL003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远通”）签署《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国寿远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国寿远通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作为办公职场。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租赁国寿远通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作为办公职场，并支付租赁费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远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44942348，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范良，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 9 层 06 单元，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寿远通是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业机构的主流做法和定价水平，在制定的过程中，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反映了市场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金额**

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向国寿远通支付租赁费用合计为 161,142,822 元人民币。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本项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和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一致同意《关于中国人寿金融中心房屋租赁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